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1181 执恢 83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束斌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22 日生，

被执行人：王焯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2 日生，

被执行人：龚奕芳，女，1972 年 4 月 18 日生，

本院在执行本院(2017)苏 1181 民初 8678 号民事调解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焯、龚奕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焯、龚奕芳购买的丹阳市天悦名城 25 幢 1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刘蔚彤

审 判 员 马俊辉

审 判 员 沈 丹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史鸿伟